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认证中心

贸促认证〔2022〕193号

关于做好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升级版 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签证机构：

根据海关总署〔2022〕32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关于升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将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经修订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也将自2022年4月7日起执行。为落实国家自贸区战略，贸促会将按照上述公告要求做好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升级版实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协定升级版最新规则，高质量做好原产地证书签发和核查工作。

自2022年4月7日起，各有关签证机构严格按照协定升级版原产地规则签发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

书。协定升级版对原产地规则作了调整，各签证机构和工作人员应准确把握和应用最新规则，认真指导企业填制和申办协定升级版项下原产地证书，切实确保签证质量，同时积极用好贸促会原产地核查工作系统，及时合规完成原产地核查（<https://verification.ccpiteco.com>），保障证书国外有效使用。具体升级版原产地规则调整详见附件。

二、做好协定升级版企业宣传培训，提高优惠政策利用率。

各有关签证机构应充分运用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升级版实施契机，并结合我国与新西兰关于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跨境传输实施进展，认真组织开展企业宣传培训工作，及时宣讲中国-新西兰自贸区建设最新动态和成果信息，提高企业认知度和了解度，指导企业结合产品主动合规使用规则，助力提升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区优惠政策利用率。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升级版原产地规则调整

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

2022年04月06日

（联系人：王莹、高腾 电话：82217068 82217182）

附件

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升级版原产地规则 调整

（一）新增原产地证书补发规定

如果因不可抗力、非故意的错误、疏忽或其他合理原因导致原产地证书未能在货物装运前或装运时签发，签证机构可应出口商申请在货物装运之日起1年内补发。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当注明“ISSUED RETROSPECTIVELY”（补发），自货物装运之日起1年内有效。

（二）修订部分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升级版产品税则依据2022版税则进行了转版调整，并修订了部分产品的原产地规则。（详见海关总署公告〔2022〕32号）